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助力乡村振兴成果,切实抓好各项帮扶工作,全面践行社会责任担当,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115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捐赠计划的实施等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资央企,应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对外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职工董事甘一涛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余传利先生、袁贤芳女士、陈万军先生、杨立明先生、甘一涛女士,其中余传利先生任召集人;增补董事沈建华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增补后的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袁贤芳女士、李俊先生、沈建华女士,其中袁贤芳女士任召集人;以上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及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末各类资产价值,振华科技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2025年末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减值、可变现净值及回收的可能性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和个别认定,对存在一定减值迹象并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已有充分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和无法使用的资产进行减值准备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核)销情况如下:

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511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7,50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66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1万元。

二、其他原因增加坏账准备14万元,主要是收到以前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三、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万元,其中:转回坏账准备2万元。

四、转(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367万元,其中:核销坏账准备8,33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523万元,转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12万元。

五、其他原因减少坏账准备3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待转销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六、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1,511万元,其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万元,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523万元。

上述计提、转回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共将减少公司2025年利润总额11,945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157万元,减少公司202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157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公允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最终数据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7,5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2026年度,公司7户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额度人民币6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度,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云)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综合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由振华新云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100%	16.24%	0	10,000	6.06%	否
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	100%	12.80%	0	10,000	4.06%	否
振华科技	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46.65%	0	15,000	14.09%	否
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	100%	58.56%	0	5,000	21.55%	否
振华科技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00%	52.32%	0	1,000	29.09%	否
振华科技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	51.94%	0	5,000	10.80%	否
振华科技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	100%	45.15%	0	15,000	19.28%	否
振华新云	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100%	50.66%	0	2,000	23.2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四三二六厂)

(1)成立时间:1997年10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2号。

(3)法定代表人:王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56,013.91万元。

(5)主营业务: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振华新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151	207,355
负债总额	32,024	39,1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流动负债总额	18,200	25,0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165,127	168,247
营业收入	66,225	51,144
利润总额	7,856	6,814
净利润	7,213	6,005

2.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以下简称振华永光)

(1)成立时间:1994年4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0号。

(3)法定代表人:古进。

(4)注册资本:人民币28,543.78万元。

(5)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及电子元器件组件、模拟集成电路、半导体功率模块以及光电子元器件等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6)振华永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331	301,936
负债总额	36,134	41,7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600	
流动负债总额	28,816	34,04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246,197	260,187
营业收入	124,226	96,582
利润总额	58,106	38,423
净利润	50,156	33,563

3.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

(1)成立时间:1994年5月。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034号高新工业村W1-A座2层、3层、4层、W1-B座1层、2层、3层、R1-A座4层。

(3)法定代表人:吴国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8,120.00万元。

(5)主营业务:混合集成电路、模块集成电路等开发、生产和销售。

(6)振华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9.54%。振华新云持股比例为10.46%。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486	213,557
负债总额	93,051	103,3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34,200	33,100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4,984	4,926
流动负债总额	86,333	97,9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106,435	110,225
营业收入	44,826	39,484
利润总额	44	1,538
净利润	-21	1,509

4.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国营第七七一厂)(以下简称振华宇光)

(1)成立时间:2007年10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2号。

(3)法定代表人:陈森。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518.01万元。

(5)主营业务:自产自销电子产品、各种微波电子管、电真空器件、机电产品;高低压开关柜、断路器、输变电成套设备及电光源等。

(6)振华宇光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987	60,387
负债总额	32,788	37,7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5,000	4,800
流动负债总额	27,532	32,6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23,199	22,680
营业收入	38,107	28,951
利润总额	158	-610
净利润	140	-519

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动力)

(1)成立时间:1993年4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78号。

(3)法定代表人:陈召航。

(4)注册资本:人民币2,448.70万元。

(5)主营业务:工业用气体、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批零兼营。

(6)振华动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10	7,642
负债总额	3,773	3,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1,00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3,358	3,1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3,437	4,064
营业收入	8,999	7,538
利润总额	412	814
净利润	390	627

6.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华联)

(1)成立时间:1997年8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华联路146号。

(3)法定代表人:覃朝权。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297.87万元。

(5)主营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以及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的生产销售,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

(6)振华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297	101,170
负债总额	50,013	51,5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16,900	20,000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7,335	465
流动负债总额	36,229	45,4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46,284	49,585
营业收入	38,205	30,166
利润总额	2,292	959
净利润	2,065	895

7.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九一厂)(以下简称振华群英)

(1)成立时间:1996年4月。

(2)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文明。

(4)注册资本:人民币32,287.26万元。

(5)主营业务:民用航天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检验检测服务。电子元器件、模块集成电路、控制组件和智能控制系统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等。

(6)振华群英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828	138,037
负债总额	64,041	60,4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26,900	28,900
银行贷款总额(长期)	9,250	4,900
流动负债总额	50,346	55,4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77,787	77,587
营业收入	48,212	33,544
利润总额	2,549	-2,259
净利润	2,427	-2,284

8.江苏振华新云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

(2)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姆北路68号。

(3)法定代表人:杨生川。

(4)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等。

(6)江苏新云为振华新云全资子公司,振华新云持股比例100%;为本公司孙公司。

(7)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03	21,319
负债总额	8,816	13,5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短期)	3,100	5,300
流动负债总额	8,561	13,27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其中:担保		
抵押		
诉讼与仲裁		
净资产	8,587	7,810
营业收入	11,446	12,588
利润总额	-1,198	-752
净利润	-1,184	-77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备注
振华新云	10,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永光	10,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微	15,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宇光	5,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动力	1,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华联	5,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振华群英	15,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新云	2,000	12个月	信用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
合计	63,000			

以上被担保公司分别向担保公司作出反担保书面承诺:以其全部资产向担保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相同。

五、董事会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被担保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7%。公司和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07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创投”)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原因为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继续保全科金创投财产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金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5.49%,本次被继续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871,1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9%。冻结期限由2026年4月6日延长至2029年3月9日。

科金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股份被司法续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科金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冻结,冻结起止日期为2023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冻结原因系申请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科金创投等被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01民初217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执行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100%	5.49%	否	2023年4月7日	2029年3月9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合计	3,871,129	100%	5.4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49%	3,871,129	100%	5.49%
合计	3,871,129	5.49%	3,871,129	100%	5.49%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被继续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有关股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7,37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刘钧先生剩余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6.44%,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刘钧先生通知,获悉其所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钧	否	7,400,000	否	2026/3/1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7.03%	1.77%

注: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及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的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钧	27,379,309	6.53%	11,900,000	4,500,000	16.44%	1.07%	-	-	-	-
合计	27,379,309	6.53%	11,900,000	4,500,000	16.44%	1.07%	-	-	-	-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54,848.11兆瓦时,同比减少4.65%。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完成发电量3,094,135.39兆瓦时,同比增加5.60%。

地区	发电量			
	2026年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6年1-2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333,845.80	-4.32	3,045,669.68	5.79
河北	1,005,461.17	-3.18	2,347,914.38	8.38
山西	34,107.19	-24.28	84,390.81	-19.97
新疆	13,774.90	-21.44	32,363.71	-4.66
云南	54,328.35	-14.31	108,302.01	-1.25
山东	5,799.57	5.59	11,059.54	-6.85
内蒙古	62,068.17	-16.30	140,466.31	-7.17
广西	25,018.30	-1.32	48,955.73	-9.17
江苏	28,411.35	18.29	55,768.16	2.82
河南	10,775.27	-0.62	23,725.91	-1.64
黑龙江	32,169.65	10.76	65,776.38	20.17
江西	21,640.61	12.83	43,918.42	24.50
湖南	12,713.94	-13.81	26,596.54	-7.69
陕西	13,125.41	4.71	29,927.57	23.78
辽宁	14,451.93	1.27	26,504.21	5.48
太阳能业务	21,002.31	-21.89	48,465.71	-5.21
河北	17,488.23	11.99	40,705.57	29.72
陕西	3,514.08	147.74	7,760.14	206.23
合计	1,354,848.11	-4.65	3,094,135.39	5.60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40,624.9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4.79%,其中售气量36,336.98万立方米,同比减少46.52%;代输气量4,287.93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4.02%。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完成输/售气量112,935.32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0.07%,其中售气量103,242.75万立方米,同比减少20.35%;代输气量9,692.57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7.01%。

	输/售气量			
	2026年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6年1-2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20,538.33	-49.66	54,867.20	-27.20
零售	12,762.21	-31.82	33,102.23	-14.17
CNG	268.09	-28.22	728.49	-15.36
LNG	2,768.35	-65.64	14,544.83	-1.87
售气量合计	36,336.98	-46.52	103,242.75	-20.35
代输气量	4,287.93	-24.02	9,692.57	-17.01
输/售气量合计	40,624.91	-44.79	112,935.32	-20.07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ST熊猫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临2026-014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实质进展,如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利安达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利安达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4、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ST熊猫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因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有实质进展,如公司2025年度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经利安达初步审核,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利安达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意见。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784.7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